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台灣省花蓮縣第十六屆縣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

一百万百亿運線另一八屆線長選举,經足於一華民國九十八千十一月五日(星期八)工十八時起至下千五時正举行投票。然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 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當	學、經歷	政見
1		傅崐萁	51年5月8日	男	台灣省台中市		學歷: 花蓮中學 淡江大學交通管理學系 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 經歷: 1.第五、六、七屆立法委員 2.立法院全院聯席會主席 3.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召集人(二連任) 4.立法院預算委員會召集人 5.立法院親民黨團總召集人(二連任) 6.立法院世界台商之友會副會長 7.花蓮縣民防大隊大隊長 8.台灣海峽兩岸政經交流協會理事長 9.花蓮縣婦女防火宣導大隊顧問團主席 10.花蓮縣客屬會理事長	1.立即興建蘇花高,花蓮人大團結,愛鄉土,顧子孫,開大路。 2.興建縱谷花東快速道路,平衡南北城鄉差距。 3.登峰造極,世界都會,邀請國際大師擊劃一印象太魯閣。 4.興建國際觀光秀場,國際觀光賽馬場。 5.每年冬、夏舉辦15天15夜太平洋國際觀光節。 6.推動光復平原2000公頃國際多元觀光園區。 7.興建秀林、萬榮、卓溪:國際森林觀光鐵馬步道。 8.創建豐濱國際遊艇碼頭。 9.興建葛瑪蘭文物館。 10.全縣河川總體檢,全面疏浚整治。 11.每週三排定親民時間,縣長親自接見鄉親,當場解決民困。 12.成立馬上辦服務中心,單一窗口快速、親切、專業服務爭取企業集團觀光投資。 13.型塑十三鄉鎮特色文化地標,引進觀光投資,繁榮地方,創造商機與就業機會。 14.落實觀光旅遊設施總體檢,飯店、民宿、餐廳整體輔導,原商商譽保證,提昇觀光品質。 15.設置台灣經典農產宅配官網,縣府品質保證,統一行銷,至
2		張志明	53年2月27日	男	台灣省宜蘭縣		學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博士 經歷: 國立宜蘭高中教師、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副教授、台東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花蓮縣政府教育局局長、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長、國立東華大學總務長、現任 花蓮縣政府副縣長。	一、六大產業: (一)精緻農業:整合生產、加工、休閒及生技。(二)綠能:綠能聚落,吸引投資。(三)生技:海洋深層水藍金產業。(四)文化創意:品牌行銷,帶動文化產業。(五)觀光:人文交通結合山海美景,強化「非來不可」的動機。(六)優質生活:整合資源運用生活優勢,吸引人才。 二、交通建設:蘇花高、花蓮富里河堤快速廊道、吉安鐵路高架化、193縣道及太平洋左岸腳踏車道、路平專案、巷道架化、193縣道及太平洋左岸腳踏車道、路平專案、巷道架化、193縣道及太平洋左岸腳踏車道、路平專案、巷道架化、193縣道及太平洋左岸腳踏車道、路平專案、巷道架化、193縣道及太平洋左岸腳踏車道、路平專案、巷道架化、193縣道及太平洋左岸腳踏車道、路平專案、巷道架化、193縣道及太平洋左岸腳踏車道、路平專案、巷道、上數值級司、老人免費醫療接送、長期照護津貼、生活救助主動出擊、婦幼安全及新住民職訓。 五、數位城市:U-HUALIEN方案,落實便民措施。 六、安全城市:警政电化系統、流域管理防汛救災整合、強化旅遊安全。 七、綠色城市:以食农住行育樂打造生態、永續城市。八、健康城市:由人、社會及自然三方營造身、心、靈的健康。
3		杜麗華	50年7月8日	女	台灣省台中縣	中國國民黨	1.國立台灣大學碩士、高等考試及格。 2.新竹市政府社會局長、建設局長。 3.花蓮縣政府參議、農業局長。 4.88年度台灣省模範公務員。 5.96年度全國模範公務員。 6.97年度第三十二屆全國十大農業專家。	改變 花蓮會更好 世界花蓮 從內改變 1.力促蘇花替代道路、花東公路拓寬及瓶頸路段優先改善、國際包機郵輪觀光北迴及花東鐵路提升運能及運量。 2.發展綠能、藍金、生物科技、養生醫療、文化創意產業、輔導青年就業。 3.擴大無毒農業規模,輔導傳統產業升級國際認證,積極開拓國際市場,打響「花蓮」品牌。 4.營造縱谷四季花海、東海岸白色山城特色。打造全國示範減碳村、推廣鐵馬深度旅遊、行銷綠色生態假期。 5.力促國中小營養午餐全面免費、發展特色學校、學校社區資源共享、設置教師溝通平台。 6.發展各族群傳統文化、部落社區特色。積極規劃原住民文化申請爲世界文化遺產。 6.發展各族群傳統文化、部落社區特色。積極規劃原住民文化申請爲世界文化遺產。 7.推動婦幼親善就醫環境、勞農友近便健康照護、失能民眾長期照護、廣設銀髮長青健康學苑、原住民自主部落健康行動、打造石蓮爲休閒樂活健康城市。 8.加強老人送餐、長期照護、啓動「樂活小巴士」;照顧弱勢家庭、花蓮新媳婦及失業勞工;強化縣府與民間慈善團體的合作條係。 9.導入企業精神,推動工商投資行政「得來速」、主動招商引資、縣長每週與民有約。 10.落實環境保護、保育、治山防洪及加強緊急應變措施。
	以上,即民國九十八年,即民國九十八年,即民國在:【年國九十八年,即民權:【學學人子,即民權選遷,是民妻,是是與地理,以是與是是與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上。我们居,其一分奇欠事。 攝元圈 下有也入下二,月住無選 覽證間進攜 影以選 列期人場服五 即五期選舉 表、內入帶 器下內 情徒投。制五 民日間舉人)印到投手 材罰容 事刑票 止巨 屋(),投橥 。 章埸票榜 束金出 之、或 。	(星期十) 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午八時 一月八日 一次	五段舉 並 攜場 入 票沒職 任十。 一	當等,有三人所。。 選員以日至以 「知規」違 反 罷 同罰以民行 平 單定 反 者 免 主金	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者,有縣議員、縣長、鄉(鎮、市)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年九月四日含當日)第一世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第一番,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號

相

8. 選舉人領侍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上具,自行圈選,亚將選舉票掐豐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 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 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縣長選舉票爲白色、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爲淺黃色、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山地原住民縣議員 選舉票爲淺綠色、鄕(鎭、市)長選舉票爲淺粉紅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 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

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

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倂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倂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 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

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倂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 **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 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

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 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 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倂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3.如爲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1.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 2.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